



第二章

税收征收管理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【高频知识点】新时期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要求与成效

(★)

(一) 税收征管“以纳税人缴费人”为中心；

(二) 主要目标

(三) 税务管理信息化

(四) 纳税服务与创新发展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【高频知识点】税务登记管理（★★）

税务登记 内容	首要环节
变更税务 登记	●变更税务登记的情形： 改变纳税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的； 改变住所、经营地点的（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）；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；改变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的；改变产权关系的；改变注册资本的。 ●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：30日。
注销税务 登记	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的纳税人，应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；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，应自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简易注销
纳税人

- ①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；
- ②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（含代开发票）、无欠税（滞纳金）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；
- ③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、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；
- ④无欠缴社会保险费、滞纳金、罚款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“承诺制”
容缺办理
注销税务
登记（**税收
信赖原
则**）

- ①对**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、无欠税**（滞纳金）及罚款、**已缴销**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，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，采取“承诺制”容缺办理：纳税信用级别为**A级和B级**的纳税人（信用良好）；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**A级**的**M级**纳税人（有担保）；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**省级以上行业协会**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（政府担保）；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（简单）；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（简单）。
- ②办理过涉税事宜但**未领用**发票（含代开发票）、无欠税（滞纳金）及罚款的纳税人，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【高频知识点】账簿、凭证管理（★★）

设置账簿的范围

- 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：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**15日内**设置账簿；
 - 扣缴义务人：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**10日内**，按照所代扣、代收的税种，设置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账簿；
 -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。
- 特别提示：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，可视同会计账簿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财务会计制度等备案管理	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日内 ，将其财务、会计制度或者财务、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等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
账簿、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保存	除另有规定外，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、完税凭证、发票、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年 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【高频知识点】发票管理（★★★）

一、发票的形式

发票包括**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**；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**同等法律效力**。

2024年11月，国家税务总局决定，在全国正式推广应用数电发票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- (1) 数电发票为**单一联次**，以数字化形态存在；
- (2) 数电发票的票面基本内容包括：发票名称、发票号码、开票日期、购买方信息、销售方信息、项目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税率/征收率、税额、合计、价税合计、备注、开票人等；
- (3) 数电发票的号码为**20位**；
- (4) 税务机关建设**电子发票服务平台**，为用票单位和个人**免费**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的开票、用票等服务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二、发票类型及使用范围

1. 增值税专用发票

(1)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领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①会计核算不健全

②有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，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；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③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**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**：

- a.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- b. 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- c. 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- d. 借用他人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- e. 未按规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- f. 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；
- g.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；
- h. 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(2)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**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**：

- a. 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；
- b. 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；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2. 增值税普通发票

可以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凭证的普通发票：（简答题）

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、农产品销售发票、通行费发票、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以及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、电子发票（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）、电子发票（铁路电子客票）和公路、水路等其他客票、农产品收购发票，以及符合条件的由交易所开具的标准黄金交易的普通发票；

其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四、发票的印制

1. **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**。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，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。有实际需要的，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

2. 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印制（冠名发票，普票；常见于用票量很大的行业，如出租车运营、门票等）

纳税人申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只限于**增值税普通**发票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五、发票的领用

1. 纸质

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個人	可以凭购销商品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、经办人身份证明，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【提示】 ①依规定应缴纳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，再开具发票。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； ②禁止非法代开发票。
临时到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個人	向 机构所在地 的税务机关填报《跨地区涉税事项报告表》，向 经营地 税务机关领用 经营地 发票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2. 数电发票的规定

(1) 开具数电发票，纳税人不需要预先领取税控专用设备；

(2) 通过“**赋码制**”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，发票信息生成后，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；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(3) 通过“**赋额制**”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发票总额度，实现开票“零前置”；

【提示1】发票总额度：一个自然月内，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(**不含增值税**)的上限额度；

【提示2】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**税收风险程度、纳税缴费信用级别、实际经营情况**等因素，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授予发票总额度，并实行动态调整。



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

（4）纳税人通过**实名验证**后，**无须使用税控专用设备，无须办理发票票种核定，无须领用发票**，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即可直接开票。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基本实现“开业即可开票”。